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1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林韋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北簡字第752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98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7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7,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約定自112年6月27日起分期清償，利息依機動利率計算（現為週年利率12.72%），如有任何一期未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3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有437,989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
03 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明細、定儲利率指數表、放款帳戶利
04 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還款情形表為證（見
05 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523號卷第15至31頁、本院
06 卷第37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又
07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0 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11 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6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6,31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郭力瑋